



165974 – 她被迫与不喜欢的男子结婚，现在可以要求离婚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的一个朋友想和丈夫离婚；她患有肾病，被迫与她不喜欢的男子结为夫妻；有个志愿者想给她捐献肾，但是她的丈夫拒绝了；她现在很绝望，健康状况日益恶化；她和丈夫无话可说，而且经常吵架；他娶她只是为了让她照顾他的孩子，事实上他俩至今只有夫妻之名，没有夫妻之实，从来没有同床共枕；她可以提出离婚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妻子受到丈夫的虐待，夫妻不和，经常吵架，那么妻子可以要求离婚，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1187段）、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226段）和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2055段）辑录：扫巴尼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任何女人如果在没有受到虐待的情况下的向丈夫提出离婚的要求，那么她闻不到乐园的芳香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；“没有受到虐待的情况下”，就是没有受到迫使她提出分手的虐待；如果夫妻能够和解，则和解是最好的。

真主至知！